

海陵区城乡妇女“两癌”筛查 HPV、TCT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陵区城乡妇女“两癌”筛查 HPV、TCT 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02-JXJS-C2025-0007

甲方：泰州市海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海陵区城乡妇女“两癌”筛查 HPV、TCT 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本合同内容为：海陵区城乡妇女“两癌”筛查 HPV、TCT 检测服务。
- 2、项目服务地点：泰州市海陵区。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第二条 合同价格

- 1、HPV检测单价为人民币 69 元/份；TCT检测单价为人民币 10 元/份。（含税）
-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结算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用为实际送检 HPV、TCT 标本数量乘以中标服务单价。
- 2、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每年服务期结束后且无重大质量问题，由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根据市、区两级财政经费到位情况，分两次结算。

注：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 3、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或甲方所系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派代表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督促所系各基层医疗

卫生单位严格按照操作步骤进行标本的采集、保存，填写检查申请单。

(2) 按时支付费用。

(3) 配合乙方协调。

(4)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标本的接收、运输和检测，向甲方（或甲方所系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反馈检查结果。负责向甲方（或甲方所系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提供一次性使用无菌宫颈采集器、细胞保存液及标本贮存运输的冰袋及泡沫箱。

(2) 乙方协助甲方（或甲方所系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的 HPV、TCT 检查标本采集方法和步骤进行培训，并负责现场指导；负责甲方（或甲方所系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所采集的患者样本、检查申请单送至乙方进行检测。收送标本及收送报告单等检测结果时甲方（或甲方所系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和乙方之间要有交接登记并签字认可，若发生差错，出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解释。

(3) 乙方负责《江苏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用于传输检测结果信息。相应的检测结果信息通过该信息传输系统传送给甲方。

(4) 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5) 乙方负责对甲方（或甲方所系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的妇女 HPV、TCT 样本的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反馈至甲方（或甲方所系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集中筛查时段，每个服务点收集样本频次至少 1 次/每天。HPV 分型定量检测（18 型）5 个工作日出报告，TCT 报告发放时间一般在收到标本后 48 小时内。

(6)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抽样质控，并达到上级部门标准要求。应提供年度室内、室间质控分析报告和结果。TCT 室间质控：报告阳性涂片复核符合率 $\geq 85\%$ ，阴性涂片复核符合率 $\geq 98\%$ ，HPV 质控报告符合率 $\geq 90\%$ 。

(7) 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阴性玻片标本保存 3 年，阳性玻片标本永久保存，以备甲方复查。但过了保存时限，乙方可规范自行处置送检的标本。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标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标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则视同甲方完全同意并接受检验结果。

(8) 乙方应对所有送检标本及检验结果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但相关司法部门或职能部门依法或依职权要求提供的除外）；未经甲方（或甲方所系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同意，所有“泰州市海陵区宫颈癌筛查 HPV、TCT 检测项目”所得的相应的检测数据，不得用

于商业活动及宣传。

(9) 乙方需在符合国家临检中心 PCR 实验室管理规范要求的检验实验室对标本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书交与甲方，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送检的标本的检验结果负责。

(10) 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人员业务技能。

(11) 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12)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且在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对方偿付采购预算 2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或甲方所系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或甲方所系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采购预算 20%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或甲方所系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任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采购预算 20% 的违约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因检测结果不准确造成第三方损害赔偿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

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4.3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4.3

